市井法案

兄妹之争

64岁的陈倩最近收到了法院的传票，竟然是哥哥陈天军把陈倩一家告上了法庭。那么，究竟是什么事，让兄妹也变成了冤家？

事情要追溯到几十年前。当时，陈倩和父母、哥哥一起住在这套23.2平方米的公房里。后来，哥哥陈天军响应号召，去了新疆插队落户。父母去世以后，陈倩就成了房子的主人。以后，陈倩的女儿、外孙的户口都落在了这里。

数十年后，陈天军和他的妻子、儿女相继回沪，陈倩将他们都照顾安排妥帖，也没有让他们出一分钱。而且，虽然两家没有住在一起，但是陈倩同意了陈天军一家将户口都迁到公房里。于是，这套公房里住着陈倩一家五口，却挂着两家人十个户口。

公房动迁后，陈倩获得共计258万元的补偿款，她便购买了两套安置房，一套价值60多万元，另一套价值102万元。征求陈天军的意见时，他毫不客气，要下了价值更高的桃浦的那套房。陈倩虽然有些不舍，但也没说什么。谁知，麻烦才刚刚开始。

当陈天军知道，其余的动迁费全部给了妹妹以后，又心有不甘。他提出，鉴于两家都有五个户口在公房里，所以剩余的动迁款也应该两家平分而不是全归妹妹。

父亲提出这样的要求，遭到了儿子陈武的强烈反对。但是，儿子的意见没有阻止陈天军，他还是带着妻子和女儿，将妹妹一家告上了法院。

【嘉宾律师点评】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黄琥律师

动迁款的分配是房屋动迁过程中常常会出现的矛盾，究其原因就是在现实生活中，空挂户口情况的存在。空挂户口，就是某个人的户籍落在房屋所在的户籍地址中，但该人并不居住在此房屋内。遇到这样的情况该如何应对，应当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侵害是非常有实际价值的问题。

当家庭内部出现这种矛盾时，建议可以通过街道、居委会或物业公司，提供相关的证据，说明自己属于该房屋承租人，或者是该公房实际居住和使用人。这样相对于空挂的户口而言，就可以在拆迁补偿款的分配中获得较为合理的倾斜，得到最优的利益保障。

本案中，陈倩因为是该公房的实际居住人和使用人，在补偿款的分配中处于有利地位。事实也正是如此，最后，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陈天军一家三口获得的动迁房价值已经超过了他们应该分到的动迁款数额，所以驳回了陈天军的请求。

一场官司结束了，陈天军不仅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反而却让亲情也产生了裂痕，真可谓是得不偿失。

（本文由“绎法空间”法律公益品牌供稿）

专家论道

“眼神执法”凸显法律无奈

6月19日晚，西安市莲湖区城管执法局在对违法占道经营的一家烤肉摊位进行整治时，有六桌食客拒不配合执法工作，在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况下，身负执法职责的50余名城管队员只能无奈地聚拢在他们的餐桌周围。然而，食客们的兴致并没有因为众多执法人员的注视而有丝毫减退，照样旁若无人地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直至他们都酒足饭饱结账离开后，城管执法人员才得以对违法设摊的经营户采取相关执法活动。这一新闻见诸网络之后，不少网友对当时城管的举措称赞有加，认为体现了执法的文明与人性化。然而，果真如此吗？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有关城管执法的负面新闻不绝于耳。因此，相对于个别城管野蛮粗暴的执法方式而言，此次莲湖区的执法方式无疑文明人道了许多，也不会由此引发公众的反感与对立情绪。但是，这种所谓的良好社会效果是在一定程度上牺牲法律的尊严与权威的前提下取得的，并不值得过分提倡。

占道经营，无疑属于违法行为，因此，相关执法部门对其进行整治，是在依法履行职责，是一项严肃的执法工作。而食客们我行我素，视执法行为如无物的行为，本质上就是一种阻碍执法的行为。按照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的行政拘留。在日常生活中，违法经营者以及相关群众不配合城管执法的事例司空见惯，然而，一旦采取一些法定强制手段，社会公众总是一边倒地对城管执法人员进行谴责。正是由于这种恶劣的执法环境，使得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行职务时，必然会心生顾忌。因此，类似这样的“眼神执法”，实际上是一种妥协的执法选择。而众多食客面对这种毫无强制力的执法方式，自然也不会心生敬畏。这无疑是对法律的嘲弄与挑战。

诚然，严格执法，并不是要挑起执法者与被执法者之间的矛盾，而是要捍卫法律的尊严。对于那些经再三劝解，依然对法律置若罔闻，对严肃的执法行为不屑一顾的人们，法律是不是应该“雄起”一回？

“眼神执法”，不仅让我看到文明与人性，还让我看到了法律的软弱与无奈。

陈丽天（本文作者为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

生活多棱镜

我们这儿绝对卫生 绘画 陈明

律师手记

谁来照顾我儿子

清晨，事务所的会客室里坐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焦虑不安。她身边紧挨着一位戴着高度近视眼镜的中年男子，双手合十紧握在两腿之间，紧闭双唇，气氛沉闷而凝重。这时，一名身着黑色西装上衣的女子，匆匆忙忙地走进会客室。老人看似十分吃力地缓缓起身，略带激动且哀求地口吻说：“是吕律师吗？你可要救救我儿子啊……”故事由此展开。

这位老人是金老太，原是一中学教师，之前已经育有两个女儿，中年得子，很是喜悦。可不幸的是小儿子先天智力发育缓慢，自小就被同龄小孩欺负，长此以往，小儿子在中学期间就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当时住进了上海的一家精神病康复医院治疗。经过长期药物治疗，小儿子病情趋于稳定，基本生活都能自理。

8年前，小儿子终于出院和金老太一起生活至今。现在金老太已经是89岁高龄，老伴也在3年前去世，眼见自己身体健康问题越来越严重，本身就需要他人照顾，已经不能很好地照顾小儿子，继续作为他的监护人了。然而，金老太的两女儿又早已放话，她们既没有时间照顾弟弟，也不愿意做弟弟的监护人，如果法律强制指定，她们就会直接把弟弟送进精神病院。金老太想到自己百年之后，儿子竟然要被送进精神病院度完余生，实在不忍心。于是，金老太想到了咨询律师，寻求司法救助。

吕律师了解了金老太的情况之后，向她详细解释了《民法通则》上对监护人问题的相关规定，并告知其中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法律规定监护人资格中列明：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在无前顺位监护人的情况下，也是可以指定上述适格监护人担任新的监护人。

后来，金老太采纳了该意见，指定了一位德高望重的老邻居作为小儿子的监护人，并委托吕律师办理所有相关的法律程序。法院基于居委出具的《证明》，司法鉴定中心的对精神状况、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和评定结果及当事人的陈述，最后，支持了金老太的监护人变更申请。 **傅嘉蓉**（本文由上海鼎力律师事务所供稿）

洁蕙说案

消失的女儿

这一天，李建夫妇来到派出所，为他们1岁的儿子豆豆报户口。派出所民警一看户口本，上面还有一个3岁的女儿欢欢，但是夫妻俩当时并不符合生二胎的条件，因此，民警告诉他们要在办理完超生处罚手续后才能上户口。

可是，李建支支吾吾地表示，他们的女儿欢欢在1年前突发急病去世了。他根据老家的习俗，把夭折的孩子直接就埋了，当时并没有注销欢欢的户口。

警察对此十分怀疑，深入调查后，却并没有在李建所说的掩埋欢欢的地点找到尸体。于是，警方对李建夫妇进行秘密布控企图寻找欢欢的下落。布控的结果令人意外。两人收摊后不忙着回家做饭，而是隔三岔五上饭馆吃饭，花钱也十分不节制。同时，警方通过对李建QQ号和手机号的搜索发现，他曾经在网上发布过这一条送养信息，收养人需支付5万元营养费和辛苦费。

所谓的送养，还明码标价，这分明就是卖女儿嘛。警方立刻冒充买家在网上与他们联系，证实了欢欢已被送养。据此，李建夫妇涉嫌拐卖儿童的事实已经比较明确，警方立即拘留了李建夫妇。

归案后，李建承认了送养孩子的事实，但他坚持认为，自己家庭条件差，妻子又怀上了豆豆，想把欢欢送给一家条件比较好的家庭收养，收养人支付的钱款，完全是对养育欢欢这1年的营养费和辛苦费，绝不是卖孩子的收入，而且都是双方自愿做出的补偿。而王红告诉警察，欢欢被送走时自己并不知情，是丈夫偷偷干的，等到最后瞒不住了才如实相告。她想着当时还没出生的儿子豆豆，只能强忍对欢欢的不舍，帮丈夫瞒了下去，现在想来，真是追悔莫及。

警察找到了收养欢欢的中年夫妇和已经3岁的欢欢。欢欢已经不记得李建夫妇，完全认为中年夫妇就是她的父母。

2010年3月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严格区分了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与民间送养行为的界限。不是出于非法获利目的，而是迫于生活困难，或者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私自将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送给他人抚养，包括收取少量“营养费”、“感谢费”的，属于民间送养行为，不能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所以，判断李建是否构成拐卖儿童罪的关键是看他到底是不是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把欢欢送给别人抚养的。但是，李建挂在网上的送养信息，一开口就是5万的明码标价，已经属于较大额的费用了，而且收到钱款后大多用于生活享乐。最后，法院判决李建构成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那王红是否也属于拐卖儿童罪的共犯呢？由于王红事先不知道李建拐卖的行为，欢欢被送养也是违背她的主观意志的，再说，他们还有一个1岁的男孩豆豆需要抚养，出于人性化的考虑，警方没有追究王红的刑事责任。 **洁蕙**（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0909897110125
问：我家是宅基地的房子，母亲去年患病过世，父母生有一子一女。母亲去世之前，父亲有一个婚外情的私生女，现父亲要与此女办理结婚登记并带回家居住。应该如何分配母亲的遗产呢？
孙主任：首先，要确认你母亲生前是否有遗产。若这套房屋您父母婚后共同申请建造的，则这套房屋可以作为您母亲的遗产予以分割。其次，要看您母亲是否有遗嘱或遗赠，若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或遗赠的，则可按遗嘱或遗赠进行继承。若没有遗嘱或遗赠的，则按法定继承。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968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新买的商品房，发现墙体开裂，业主该如何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已经交付使用的房屋只要在保修期限内，开发商有义务进行维修。如果开发商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在业主正式通知后仍没有上门维修的，业主可找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都应当由开发商承担。
婚姻问答：问：什么情况下男方可要求返还彩礼？
答：（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710] [09200411067 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021-62893868 133700718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13818527711
预约：18217636399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 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梁成双（主任）
首席律师
13101201010903112
★专长：动产/房产/婚姻借贷/刑事
T:15921877236
上海申惠律师事务所
中山北路1958号2303室
23101201410091813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